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譯 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本會就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鄭維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5
4	總結及建議	14

## 鳴謝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而進行的。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然後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維持不變。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應就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就香港的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進行了試驗基準研究。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確定了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和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對比關係。司法人員薪常會去年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司法人員薪常會將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再研究下次基準研究展開的時間。

####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 平衡處理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平衡處理的方法檢討司法人員薪酬。這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第二年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採取平衡處理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根據司法機構最新的資料，司法人員薪常會看不到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在二零零九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案件量，以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量顯著增加。另一方面，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明顯減少。詳情載於附錄 E。

3.4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 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

3.5 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九年展開了一連串的公開招聘工作，以增聘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公布了 35 位司法人員的任命，即 10 位原訟法庭法官、12 位區域法院法官及 13 位常任裁判官。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成功增聘眾多法官及司法人員，大大加強了司法人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3</sup>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4</sup>	53	45 (39)	+6
區域法院 <sup>5</sup>	39	36 (31)	+5
裁判法院及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5</sup>	93	76 (79)	-3
<b>總數</b>	<b>189</b>	<b>161 (153)</b>	<b>+8</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3.6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和以上的統計數據，近年在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隨着新招聘

<sup>3</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4</sup>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履行。

<sup>5</sup>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便配合運作需要。

的人員填補空缺，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差不多各級法院均有減少，總人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人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人。

## 退休

3.7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福利。

3.8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達到高峯，達十人之多（佔目前在職人數 6.2%），並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回落至四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2.5%）。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九年的招聘工作成功聘任眾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會繼續覆檢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政策，考慮進行遴選工作，填補司法人員空缺。司法機構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將會是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人才。

## 福利和津貼

3.9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度假旅費津貼<sup>6</sup>按照公務員的調整相應修訂，以及由司法機構提出，經由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及獲當局批准而調整金額的司法人員服飾津貼<sup>7</sup>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司法機構沒有就司法人員的福利和津貼提出其他調整建議。

3.11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私人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 司法服務的特點

### *禁止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

3.12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此外，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8</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私人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在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

<sup>6</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sup>7</sup>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是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一次過”津貼，以發還購買所需司法服飾而支付的金額。

<sup>8</sup>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

3.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支薪（**附錄 C**）。除了特委裁判官及裁判官的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司法人員只有有限的薪酬遞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1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數個增薪點，在服務滿兩年或五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兩年的遞增薪額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2：

表 2：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2008-09	2009-10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19 點	0%	0%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14 點	0.39%	0.56%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14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過去一年，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均採取謹慎的做法，包括凍薪、延遲調整薪酬或較前一年為少的增幅。這些謹慎做法背後的主要考慮是各個司法管轄區現時的經濟狀況，這很大程度取決於他們在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後的復蘇速度。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15 當局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二零零九年本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2.8%。踏入二零一零年，內部經濟及對外貿

易均蓬勃增長，首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銳升 8.2%，大致回升至二零零八年年初的最高水平。不過，鑑於目前外圍環境不明朗，預期二零一零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會維持在 4% 至 5%。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3：

表 3：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實質百分率變動
2009	第 1 季	-7.7%
	第 2 季	-3.8%
	第 3 季	-2.4%
	第 4 季	+2.5%
2010	第 1 季	+8.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3.16 本港的勞工市場在二零一零年有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五月降至 4.6%，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 5.3%。

3.17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基本<sup>9</sup>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0</sup>較去年同期上升 1.0%。雖然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通脹仍屬溫和，但在未來數月或會緩步上升。預期二零一零年全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 1.5%。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18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259 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 5,203 億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會出現 38 億元赤字，而非經常帳目赤字則為 214 億元，因此綜合帳目會有 252 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1.5%。

<sup>9</sup> 基本通脹率剔除政府所有一次過紓困措施的影響。

<sup>10</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3.19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8.12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 2,510 億元的 0.3%。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11</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考慮到司法機構的性質獨特，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正如上文第 3.13 段所述，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若干年度可獲增薪。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為了與私營機構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薪酬比較，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以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1 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最高薪幅（每月 48,401 元至 95,360 元）僱員在二零零九年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4.79%，二零一零年則為 +2.2%。由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在二零零九年已按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維持不變，因此司

---

<sup>11</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5,78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5,785 元至 48,400 元之間的僱員；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48,401 元至 95,360 元之間的僱員（二零零九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酬上限為 97,545 元）。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以幣值計算，現時為 59,495 元。

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考慮私營機構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連續兩年的薪酬趨勢。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後，顯示私營機構的薪酬仍未回復至二零零九年以前的水平。

3.22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有參考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這些指標大致上顯示與薪酬趨勢調查相若的趨勢。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零九年普遍下跌。雖然市場環境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年初已逐漸向好，但私營機構在調整薪酬時，仍傾向採取審慎的做法，只有輕微的加薪幅度。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23 一直以來，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政府與公務員公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已久的集體談判機制<sup>12</sup>。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根據平衡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3.24 一如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闡釋二零零九年按年薪酬檢討的建議時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二零零九年的經驗，包括如何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可為日後的檢討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引。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安排，是一個良好的安排，可作為日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參考。

---

<sup>1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3.25 在二零一零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下列兩點：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決定，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以及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的薪酬 5.38%。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司法人員薪酬維持不變；以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決定，待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1.6%，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經調整後仍未回復至減薪前的水平。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26 儘管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後（如適用），結果為正數，司法機構表示，不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要求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因為有關的百分比增加仍未完全抵消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相關數據的百分比下調，而該下調數據在去年並沒有應用在司法人員。司法機構並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 第四章

###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與司法機構相關的資料大致上沒有改變。二零零九年進行一連串招聘工作後，各級法院的人手空缺情況已改善，情況令人鼓舞。由此可見，以目前的薪酬水平而言，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太大的困難。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我們曾參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並沒有重大改變。不過，鑑於金融風暴對全球經濟體系的影響，以致各個司法管轄區在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時，都採取謹慎的做法。

4.3 香港經濟復蘇的步伐理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港經濟已收復自二零零八年高位之後的失地。不過，外圍環境目前仍有很多不明朗因素。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了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後，所得出來適合在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年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顯示，私營機構的薪酬仍未回復至之前水平。其他機構進行的薪酬調查顯示相若的趨勢。

4.4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正如上文第 3.24 段所述，我們參考了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安排，並會在日後檢討繼續這樣做。在這次檢討中，我們注意到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減薪 5.38%。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的薪酬決定，待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會獲加薪 1.60%，有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仍未回復至減薪前的水平。

4.5 司法機構表示不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要求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亦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4.6 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後，**建議**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維持不變。

4.7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採取平衡處理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至於公營機構薪酬，我們會繼續在日後的檢討參考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所採用的安排。展望將來，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會參考根據已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兩次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成員名單

#### 主席

鄭維志先生，GBS，JP

#### 委員

陳智思先生，GBS，JP

陳玉樹教授，BBS，JP

周松崗爵士

黃嘉純先生，JP

梁冰濂女士，SC

李民斌先生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JSPS)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19	241,7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35,1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11,90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02,0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66,9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61,5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56,800)	
	152,200	
13	(151,2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46,950)	
	142,700	
12	(130,3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6,500)	
	122,700	
11	(119,9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6,550)	
	113,100	
10	(109,7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6,400)	
	103,400	
10	(109,700)	◇ 裁判官
	(106,400)	
	103,400	
9	96,015	
8	93,770	
7	91,530	

司法人員薪級表(JSPS)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6	70,295	◇ 特委裁判官
5	67,035	
4	63,925	
3	62,430	
2	60,955	
1	59,495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14 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b>終審法院</b>			
- 上訴許可申請	139	158	136
- 上訴案件	44	42	33
- 雜項法律程序	3	2	2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488	439	486
- 民事上訴案件	421	385	285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b>刑事審判權限</b>			
- 刑事案件	312	311	425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6	64	64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34	1 125	1 043
<b>民事審判權限</b>			
遺產個案	13 483	13 339	14 676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1 240	1 250	1 449
- 民事案件	28 820	28 527	27 329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8 131	18 364	19 616
<b>裁判法院</b>	314 214	337 442	327 439
<b>土地審裁處</b>	5 128	5 228	5 046
<b>勞資審裁處</b>	6 160	7 199	7 758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68 797	59 246	59 797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70 212	44 464	13 507
<b>死因裁判法庭</b>	175	151	182
<b>總計</b>	<b>549 714</b>	<b>539 250</b>	<b>505 837</b>



